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預算書 (議會審定)

會計：

組長郭金華

執行長：

黃啓瑞

董事長：

邱文祥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 度

一、總說明.....	2~14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15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7 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18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9 頁
(二)支出明細表.....	20 頁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21 頁
(四)轉投資明細表.....	22 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23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5 頁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民法、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二、設立目的：本會以推展會展及設計產業發展、營運管理花博公園場館、爭取舉辦國際大型會議、展覽及賽會、促進臺北市城市行銷、產業發展及國際交流

為宗旨。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花博公園

(一)計畫名稱：花博公園營運管理計畫

(二)計畫重點：

1、計畫內容：

(1)現況分析

為延續花博的成果，回應市民的期待，本會依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與產業發展局簽訂行政契約無償運用花博公園，101、102 年遊客人數皆超過議會訂定之 300 萬人次目標，103 年本會將持續活絡園區。

目前部分展館為維持良好參觀秩序及觀賞品質，酌採收費管制；園區戶外空間免費開放，提供市民優質之休憩場所；而圓山園區爭艷館、圓山廣場，及美術園區蝴蝶館則提供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租借，101、102 年對外租借檔期超過 8 成，103 年將持續努力使園區場地充分運用。

(2)擬解決問題：

為永續營運花博公園維持展出品質，101 年所需營運費用，包括人事、園區水電、清潔、保全、宣傳、行政雜支、展館策展等，共約 4.75 億元，其中營運花博公園及維持會務運作所需基本固定支出約 2.17 億元，其餘非固定支出約 2.58 億元，由市府產業發展局編列公務預算全額補助基金會支應所有營運支出。102 年編列 3.38 億元，其中基本固定支出約 2.15 億元，其餘非固定支出約 1.23 億元。因應議會對基金會收支平衡之要求，本會除朝逐年降低支出方向進行，亦朝開拓財源，以逐年增加收入為目標努力。故本年度本會營運目標除仍須持續提升效能以將經費支出作更有效之運用外，另需積極開拓財源，以增加收入為目標。

此外，本年度為農委會補助計畫之最後一年，為因應中央補助款銳減，本會

將重新檢視補助款所補助項目(如園區花卉栽植及未來館等相關維護、佈展活動)，及臺北機器人館、夢想館等需編列經費策展及維護營運之展館業務。為因應中央補助款結束，及前述本會需逐年降低營運成本，並增加收入，現已評估將新生三館逐步委外，引進民間資源營運，將可降低營運成本，且透過權利金增加本會之收入。故而，三館委外之前期評估及相關作業等，將是本年度重要的重點工作。

最後，本會除營運花博公園外，另一重要任務係推動本市會展及設計產業發展。過往，本會支援10名人員進駐「2016世界設計之都」工作小組專案辦公室，分別協助專案辦公室行政管理及行銷中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未來將持續規劃以花博公園爭艷館為場域，辦理各項大型會展或設計相關主題活動，全力推展本市相關產業之發展。

(3) 營運範疇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展場涵蓋圓山、美術、新生及大佳河濱公園區，為使市民朋友有更多休閒活動空間，臺北市政府於花博會後將圓山、美術、新生三個園區設置為「花博公園」，而大佳河濱公園區因屬於行水區，恢復原河濱公園，不納入花博公園範圍。

庭園部分：包括圓山園區的地景花海、精緻花卉區、造型花牆區，以及七道彩虹等；美術園區寰宇庭園、花之隧道「光影森活」；新生園區林下花園花海區、怡情園、迷宮花園等綠地空間等等，開放民眾免費使用。圓山廣場由基金會管理提供舉辦活動使用。

展館部分：遠東集團贊助之流行館，為有效利用該展館並活化花博公園之使用性，該集團負責出資補強流行館建物及防颱施作等工程完成，並確認安全無虞後已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並作為文化局「城市博物館聚落」之主題館。另爭艷館、舞蝶館、天使生活館、未來館、臺北機器人館及夢想館等則由基金會營運管理，說明如下：

◎圓山園區：爭艷館轉型成為會展中心，提供舉辦大型展覽場地租借。

◎美術園區：舞蝶館主要作為文化活動場地使用。

◎新生園區：夢想館持續營運至本年度8月；未來館以引入新的互動展示科技提供生態教育之功能，臺北機器人館於102年展畢，本年度將作撤展整修，並同步進行委外作業；天使生活館因於花博時期即由天使美術館與市府簽訂九年營運合約，故持續依約佈展營運，結合文創與生活為展現主題。

2、執行方式：

為負責花博公園之維運，基金會成立場館營運中心、行銷活動中心及行政服

務中心等三大部門，分別負責花博公園本身的維護營運、對外宣傳招商及內部後勤支援。

(1)場館營運中心:負責「花博公園」園區及展館之營運與展演規劃、修繕、維護、園藝、安全，主要辦理事項：1.各展館佈展及營運管理，含票務；

2.園區及展館之機電、水電、消防、土木維護修繕、保全及全區園藝植栽維護。

(2)行銷活動中心:依據不同目標族群，規劃舉辦一系列主題性活動(如春節、情人節、兒童節、母親節、父親節及聖誕節等每月主題節慶活動及假日市集)，以推廣花博公園展館及各類文藝展覽，吸引參觀人潮。

本會並利用花博公園官網、粉絲團、粉絲團、捷運跑馬燈、海報張貼、電台播放...等，協助租借團體進行宣傳行銷。

(3)行政服務中心:負責統籌基金會運作所需之後勤工作及幕僚作業，主要辦理事項：

◎人力資源管理：含員工績效考核、人事規章修訂、出缺勤管理、人員招訓事宜，另包括志工、工讀生等編制外人力之統籌運用。

◎財務控管與會計：含年度預算決算編製送審、會內收支控管及結帳核銷、現金流量管控、配合會計師及主管機關帳務查核等。

◎總務財產管理：含總務採購之執行及基金會財產、物品物資(含資訊設備)管理、基金會辦公空間規劃管理、保險等。

◎法務文書行政幕僚：會內相關合約編審、修訂與管理、議會備詢資料之答覆與彙整、會內各專案計畫管控、公文收發管理、歸檔與檔案庫建立、會議召開之資料蒐集、彙整與記錄，高階主管行政幕僚作業等。

3.執行期間：花博公園為永續經營，基金會將每年提報營運計畫進行維運。

(三)經費需求：產業發展局總補助新台幣2億5,305萬9,657元；其中編列預算新台幣2億4,635萬9,657元，辦理花博公園營運業務維運。

(四)預期效益：

1.量化效益：

花博公園提供市民及周邊店家居民休閒遊憩功能，且擔負政府之政策任務取向，肩負公共效益目的，其收益需從「公共財」的角度來衡量。故在評估整年收益時，除將各展館提供會展活動所收之租金，及佈展收取門票之門票收入，及其他委外經營所收取之權利金列入外，也估算為配合市府推動市政及會展產業發展所少收之場地租金，及企業參與花博公園維運及宣傳所提供物資之價值，從花博

公園所創造的整體效益層面，將之也計入全年度的收益。

花博公園目前收益主分為「場地使用費」、「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權利金」及「配合市府政策及企業參與價值」四大項，102年預估總收益為0.91億元。103年則以成長10%為目標，預估達0.98億元。概估如下：

類別	項目	合計	
(一) 場地使用 費收入	爭艷館	42,585,400	
	圓山廣場		
	舞蝶館		
	展館門票收入		
(二) 土地以外 不動產租 金	花博公園天使生活館房地使用	1,408,572	
	夢想館之商品販售區經營使用權利金案	14,724,284	
花博美食商城商店及餐飲經營委託服務案			
花博公園自動販賣機專業委託服務案			
花博公園未來館「禮品販賣區/咖啡廳」權利金案			
花博公園圓山公園停車場權利金案			
花博公園基地台地使用費案			
臺北機器人館委外權利金案			
廣告收入權利金案			
(四) 配合市府 政策及企 業參與 價值	配合政府機關減收收入		39,300,000
	企業參與之效益價值		
	合計		
註：上列(一)至(三)項收入，依臺北市花博公園運用管理行政契約第五條規定解繳市庫。		98,018,256	

2.非量化效益

本計畫除了前述可以量化計算的效益之外，還包括其他非量化效益。

◎傳承花博精神，提升周邊產業發展

花博會後，將圓山、美術、新生三園區設置為「臺北市花博公園」，可讓花博

精神永續傳承，並可利用園區場地舉辦各型會展活動，提升周邊產業發展，帶動會展產業、餐飲業、觀光相關產業之繁榮，提升產值，振興經濟。透過花博公園之成立，促使公園周邊環境提升，營造成為美麗的城市花園。

◎提升休閒產業品質

花博公園將保留大批綠地，其中圓山園區之園藝植栽佈展區，為臺北花博之主要花卉展示區，有地景花海、造型花牆等，運用大面積的花海及植栽色彩變化，另美術園區之寰宇庭園區，保留部分較耐久之庭園，其餘拆除另規劃設計為公園樣貌。花之隧道、新生園區林下花園花海區、怡情園、迷宮花園等其餘之園藝植栽佈展區，將持續換植，後續將逐步換植為綠地。將替市民帶來寬廣的綠地空間，而各展館持續營運，預計每年吸引超過 300 萬參觀人次，將促進本市休閒產業品質的提升及發展，帶動相關商機。

◎促進文創會展產業活絡

臺灣為華人文化的櫥窗，具有實力堅強的文化創意及會展產業。花博公園的爭豔館、舞蝶館等將持續提供展覽及表演使用，有助文創與會展產業活絡，並提升國人文化氛圍。

◎提升臺北國際形象

臺北花博舉辦期間邀請 AIPH 會員國、各國政府及城市代表、臺北市姐妹市、各國相關企業機構，及全球知名花園計有 30 國 60 城市 92 機構前來參觀或參加寰宇庭園及國際室內競賽，並透過廣播、雜誌、報紙、新聞媒體，及舉辦國內外宣傳暨發展說明會等方式，已成功行銷臺北花博，花博公園永續營運，將成為臺北市未來首要的觀光景點，將予持續大幅提升臺北市的國際都會形象與國際認同。

二、會展產業

(一)計畫名稱：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計畫

(二)計畫重點：

1、計畫目的

- (1)臺北市會展產業之調查、研究、規劃及諮詢。
- (2)爭取國際大型會議、展覽及賽會在臺北市舉辦。
- (3)會展人才之培育及認證。
- (4)推展臺北市會展及設計之產業發展相關業務。
- (5)促進臺北市城市行銷、產業發展及國際交流活動。

2、計畫內容

爭取臺北市成為國際工業設計協會(Icsid)主辦的「2016 世界設計之都」(World

Design Capital)，階段性目標為期3年，本會自民國2011年8月起參與專案至2013年底止。

(1)短程計畫(2012年)：

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組成專業團隊，並辦理相關研討會研究、規劃、諮詢與觀摩世界設計之都，義大利杜林、韓國首爾、芬蘭赫爾辛基等城市勝出之關鍵，並積極鼓勵民間專業人士成為其協會之理監事成員。專業團隊規劃臺北市成為全球的設計領導中心，並觀摩角逐2014年南非開普敦、愛爾蘭都柏林以及西班牙畢爾包等城市之特色。

(2)中程計畫(2013年)：

◎市政建設&服務(亮點/長期/整體)

◎申請籌備及市民設計深化活動

◎4月一提報申請書

◎8月一初選出3個城市

◎9月一參訪候選城市

◎10月一於決選會議中簡報

◎11月一於土耳其設計大會中宣布

2013年4月30日為申辦「2016世界設計之都」申請書最後日期

(3)長程計畫(2014年後)：

考慮與「臺北市政府長期發展綱領」整合，以設計力作為臺北在世界版圖上的城市定位，持續將臺北市生活大小事精緻化，並將設計融入生活中，直至申辦成功取得臺北市為世界設計之都為止。

3、執行方式

(1)成立專案推動及籌辦團隊

◎與經濟部共組成立專案推動小組(Headquarters)

◎成立國際顧問團隊(Advisory group)

◎參考「首爾設計基金會」模式，籌設法人專責規劃辦理

(2)實施策略與方法

◎辦理申辦籌劃工作

◎辦理臺北市設計能量盤點調查研究

◎辦理跨領域國際設計發想工作營&首長workshop

◎辦理申辦創意主題民間發想暨企劃案甄選活動

◎辦理跨領域申辦小組會議

◎辦理申辦企劃行政作業

(3)辦理市民設計深化運動

◎辦理臺北國際設計週

◎辦理臺北好設計在捷運推廣活動

◎結合臺北設計相關院校，辦理中小學設計教育推廣

◎評選臺北市國際級地標、製作設計地圖及設計好店認證

(4)規劃調查分析

◎規劃「設計臺北計畫(Designing Taipei Project)」

◎進行都林、首爾、赫爾辛基獲選因素分析

◎進行 2016WDC 競爭城市分析研究

(5)辦理及參加國際推廣活動

◎於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辦理國際推廣活動

◎於 2012 世界設計之都芬蘭赫爾辛基辦理國際推廣活動

◎辦理臺北國際設計獎賽

◎辦理臺北國際設計研討會&市長高峰論壇

(6)辦理國內外宣傳推廣

◎建立臺北世界設計之都 CIS 形象系統及文宣品製作

◎發行臺北好設計國際專刊

◎建置臺北好設計國際專屬網站

4、執行期間

世界設計之都申請為期 3 年，本會自民國 2011 年 8 月起參與專案至 2013 年底止。

確認 2012 年度「設計之都」臺北市概算，並向中央爭取補助，並與經濟部籌組申請 2016WDC 專案推動小組。

爭取設計之都包含 2 年的籌備期及 1 年的活動期，設計之都城市需主辦各式各樣的設計相關活動，Icsid 也會與設計之都城市共同合作辦理六項設計之都的代表性活動。臺北市政府將會結合中央部會經濟部工業局、民間相關企業與學校之資源，共同打造臺北市的城市新風貌與內涵，並給予相關產業輔導，結合學校培養專業設計人才，同時舉辦各式國內外活動徵選具設計創意之作品與絕佳點子，以及舉辦國際宣傳徵才共同為臺北市打造世界設計之都。

(三)經費需求：

編列預算：產業發展局總補助 2 億 5,305 萬 9,657 元；其中編列預算新台幣 670

萬元，辦理會展產業發展計畫之業務。

(四)預期效益：

臺北市爭取申請「2016 世界設計之都」，短期執行預期效益為逐漸提升臺北市之國際設計之都印象，厚植國人設計創意，與臺北城市為友善美麗又具特色之設計大都會。

- 1、提高國際能見度、增進城市競爭力
- 2、成為國際創意與創新中心
- 3、吸引投資者，強化經濟發展
- 4、改善城市內的生活品質
- 5、提升為國際設計領導城市的地位
- 6、成為國際設計網絡的一份子

長期目標是希望強化設計做為城市經濟發展工具，藉由設計提升生活品質，並促進與全球設計網絡互動。若獲選世界設計之都，不僅可成為全球設計領導中心，吸引投資與創意人才，建立國際印象成為非去不可的觀光景點，並與國際設計網路連結，增進知識經濟發展等。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103 年預估業務收入總額為 2 億 5,306 萬 6,353 元，經費來源分析如下：

- 1、補助收入：產業發展局補助計 2 億 5,305 萬 9,657 元(103 年預估業務支出總額為 2 億 5,427 萬 9,461 元，前項含應提列折舊數為 151 萬 9,804 元；即業務支出總額為 2 億 5,427 萬 9,461 元，應減折舊金額 151 萬 9,804 元，應加設備及投資總額為 30 萬元，共計總補助金額為 2 億 5,305 萬 9,657 元。) 佔總收入近 100%；

2、利息收入：6,696 元。

(二)103 年預估業務支出總額為 2 億 5,427 萬 9,461 元，支出經費分析如下：

- 1、業務費用 1 億 9,939 萬 6,873 元整，佔總支出 78.42%。
- 2、人事費用 4,071 萬 7,000 元整，佔總支出 16.01%。
- 3、行政費用 1,416 萬 5,588 元整，佔總支出 5.57%。

(三)103 年預估設備及投資總額為 30 萬元，計本年度預算累計折舊提列為 6 萬元，帳面價值為 24 萬元。

(四)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21 萬 3,108 元。

表：收支摘要表

項目	補助收入	利息收入	收入合計
金額	253,059,657	6,696	253,066,353
百分比	100%	0%	100%

項目	業務支出	人事費用	行政費用	支出合計	短絀金額
金額	199,396,873	40,717,000	14,165,588	254,279,461	(1,213,108)
百分比	78.42%	16.01%	5.57%	100%	

設備及投資摘要表：

項目	設備及投資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金額	300,000	60,000	240,000
百分比	100%	20%	80%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5,496元。
- (二)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067萬6,525元。
- (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068萬2,021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 (一)本年度淨值之短絀121萬4,308元。
- (二)期初淨值為1,571萬5,743元。
- (三)期末淨值為1,450萬1,435元。

四、固定資產投資概況

- (一)固定資產總額30萬元。
- (二)累計折舊6萬元。
- (三)固定資產淨值24萬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決算結果

- (一)民國101年度收入總收入2億7,114萬2,860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2億7,106萬8,149元，佔總收入99.97%；利息收入7萬1,431元，佔總收入0.03%；其他收入3,280元。

- (二)民國101年度總支出合計2億6,727萬4,789元，人事費用支出2,863萬9,293元，佔總支出10.72%；行政費用2,627萬7,104元，佔總支出9.83%；業務費用2億1,235萬8,392元，佔總支出79.45%。

成果概述

(一)基金會業務執行狀況與成效

1、活化花博公園－更多的開放讓市民親近花博

為讓市民更容易親近花博公園，並塑造公園意象，故將原中山北路上之圍籬予以拆除，新增3處入口，並於民族西路、中山北路交會口規劃市民休憩及入口景觀。

此外，為使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充分運用花博公園，本會邀請各局處規劃多元活動及運用計畫，本會亦配合協助共同辦理：

(1)衛生局計畫移置「長期照護中心」於圓山園區爭艷館旁原商店街，預計102

年底以「長青樂活館」名稱正式營運。

(2)社會局於圓山園區爭艷館旁原醫護站及遊客中心區域設置「中山親子旗艦館」，業於102年2月20日正式開幕，免費提供多元的親子及教育成長活動，並結合花博公園的豐富資源，打造成親子休憩的樂園。

(3)民政局「臺北燈節」活動自102年起移師花博公園與本會共同主辦，配合「2013臺北燈節」於102年2月21日正式開幕，本會同時舉辦「洪易動物派對個展」，營造出歡樂的年節氣氛。而依本會委外所進行的統計，遊客對燈節的滿意度達87%。

(4)文化局規劃「流行館」為臺北城市博物館群之主題展示館。

(5)教育局規劃小學「校外教學」專案，自101年3月推動，至101年12月31日止計有5萬4,486人次參觀，102年將持續推動本專案。

(6)警察局和消防局規劃「義警、義消」及社會局規劃「變故家庭」參觀新生四館專案，持續推動中。

(7)原民會規劃每週六、日於美術園區風味館前進行原鄉表演活動。

2、打造健康幸福園區－落實善念與關懷的「幸福花園計畫」

為落實善念與關懷的花博公園－「幸福花園計畫」，打造健康幸福園區，透過花博公園綠色園藝力量，規劃幸福園地並設計園藝互動活動，邀請接受安寧療護之病人及其家屬，透過植栽與園藝課程之互動，體會生命變化與心靈療癒，再藉由「永生花」概念，傳遞永恆幸福之感。

目前邀請市府教育局、衛生局、交通局、公共運輸處、兒童育樂中心、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馬偕紀念醫院等共同參與，自101年4月至12月共舉辦6次，參與人數共達150人，服務病友及家屬獲許多感動迴響。透過友善關懷力量，推廣安寧療護，溫馨的活動內容及互動使癌末病友及家屬度過難忘的一天。

未來本會將於每月定期開放醫院申請辦理，每月的第二週為聯合醫院週、第三週為馬偕醫院週及第四週為臺北榮總醫院週，期望本計畫造福更多病友及其家

屬，使其身、心和靈等方面之需求均能獲得關懷。

3、推動會展暨設計產業

本會除營運花博公園外，另一重要任務係推動本市會展及設計產業發展。市府已爭取到「2017世大運」之主辦權，亦為爭取申請「2016世界設計之都」積極努力中，本會本於成立之宗旨，傳承過往舉辦花博之成功經驗，全力協助此兩項計畫：

(1)支援文化局主政之申辦「2016世界設計之都」專案辦公室

本會設計產業中心係為配合市府推動設計相關產業發展政策，期能以花博成功舉辦之經驗，協助市府申辦「2016世界設計之都」作業。本會共支援8名人員進駐專案辦公室，分別協助專案辦公室行政管考、行銷中心及規劃中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2)支援體育局辦理「2017世大運」籌辦業務

本會行銷中心以花博行銷贊助之成功經驗，協助市府籌辦2017年度世界大學運動會作業。本會支援4名人員進駐籌備處，協助行政管考及行銷媒體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本會以活化花博公園為目標，除自行規劃之活動為花博公園帶來人潮，市府各局處於此舉辦之多元活動更達到市政宣導與活化公園的多重成效。

(二)會展或設計產業發展推廣活動執行情形

本會為持續營運及活絡花博公園園區及場館，並推動本市會展、設計產業之發展，以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提升休憩環境品質進而爭取「2016世界設計之都」在臺北市舉辦，使花博公園成為體現會展、設計產業之「智能生活、生態保育、都市再生、生命健康、生活產業」5大面向的示範亮點，一起帶動臺北市順利爭取「2016世界設計之都」。

為積極參與申辦「2016世界設計之都」作業，爭取市民學生、六大設計領域族群及工商企業界對申辦設計之都的支持度及認同度，101年6月29日舉辦「申辦2016世界設計之都啟動記者會」，正式向市民宣告「World Design Capital Taipei 2016」系列活動全面啟動，讓市民感受臺北的設計能量及氛圍，主動出擊挑戰市民對設計想法，從「認識設計、了解設計」到實際參與發揮創意，101年9月赴芬蘭赫爾辛基辦理世界設計之都(World Design Capital)設計交流訪問活動，成功推廣臺北設計，更爭取到眾多國際重量級設計人士對臺北市申辦世界設計之都的支撐，101年10月的「2012臺北設計城市展」、「設計街區展」，帶領市民同步思考城市、設計與市民之間的具體關聯，101年6月到12月，共計執行國內外宣導推

廣達32場主題活動以上，共計近32萬國內外民眾參與。

(三)行銷宣傳活動執行成果

本會自成立以來，每月皆有重點主題宣傳活動，主題如下：

- 3-4月：幸福兒童月
- 5月：美麗微笑月
- 6月：繽紛戀夏月
- 7-8月：活力戀夏月
- 9-10月：創意設計月

本會自101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止，舉辦22場主題活動，共67場次，媒體露出達615則以上。

(四)花博公園及各展館總參觀人次

花博公園101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總參觀人次共計389萬6,771人次，達成全年超過300萬人次之目標。

(五)爭艷館、圓山廣場及舞蝶館檔期規劃狀況

花博會後，將圓山、美術、新生園區設置為「花博公園」，其中爭艷館規劃為會展中心，定期舉辦大型展覽；圓山廣場部分，酒泉街、玉門街維持廣場空間，適合各類政令宣導、公益、社教等活動場地；舞蝶館則規劃為文化藝術相關展演活動場地，執行情形如下：

1、爭艷館：

(1)100年5月至12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11檔，使用天數：219天。

(2)101年1月至12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25檔，使用天數：315天。

2、圓山廣場：

(1)100年6月至12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17檔，廣場內含3個場地，使用總天數：103天。

(2)101年1月至12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87檔，廣場內含3個場地，使用總天數：411天。

3、舞蝶館：

(1)100年7月至12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15檔，使用天數：71天。

(2)101年1月至12月：經檔期審查小組同意通過之檔期共28檔，使用天數：195天。

(六)營運收益

基金會營運花博公園之收益包含「場地使用費」、「權利金」及「配合市政府策及企業參與價值」三大項，101年預估總收益為0.81億元，實際收益0.77億元，達成率在95%，說明如下：

1、場地使用費：

包括爭艷館、圓山廣場、舞蝶館、天使生活館及美食商城場地設施維護等收入計1,938萬6,146元，及新生三館(夢想、未來、世博臺北館)門票收入計2,202萬3,070元，總計為4,140萬9,216元，其收入依臺北市花博公園運用管理行政契約第五條規定解繳市庫。

2、權利金：

包括「新生公園未來館禮品販賣區/咖啡廳」、「花博公園新生園區戶外餐飲經營委託服務案」、「花博公園美食商城」、「中山足球場地下停車場專業委託服務案」、「花博公園自動販賣機專業委託服務案」及「花博公園基地台場地使用費」等，總計782萬4,224元，其收入依臺北市花博公園運用管理行政契約第五條規定解繳市庫。

3、配合市政府政策及企業參與價值：

基金會營運花博公園具公益性，配合市政府政策而減收之場租、門票，及爭取企業參與公園內之活動贊助部分，收益合計約2,754萬9,908元。

二、上(102)年度截至5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年度預計總收入3億3,827萬258元，至5月底止，實際總收入1億2,487萬1,485元，佔全年總收入36.91%，其中政府補助收入1億2,485萬845元(係102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第1期及第2期款，計9,955萬3,000元；101年度保留款原列暫收款，現依實際執行狀況轉列為政府補助收入2,529萬7,845元)；其他收入2萬640元。
- (二) 民國102年度預計總支出合計3億3,642萬3,144元，至5月底止，實際總支出7,462萬1,598元，佔全年度總支出22.18%，其中人事費用支出1,323萬9,092元，行政費用218萬1,269元，業務費用5,920萬1,237元(其中含101年度保留案執行費用2,529萬7,845元)。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71,142,860	收入總額	253,066,353	100.00%	338,270,258	100.00%	(85,203,905)	100.00%	
271,068,149	補助收入	253,059,657	100.00%	338,262,362	100.00%	(85,202,705)	100.00%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103年度補助經費
0	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銀行存款孳息
71,431	利息收入	6,696	0.00%	6,696	0.00%	0	0.00%	
3,280	其他收入	0	0.00%	1,200	0.00%	(1,200)	0.00%	辦理102年因標案而生之標單收入，應移還臺北市政府
267,274,789	支出總額	254,279,461	100.48%	336,423,144	99.45%	(82,143,683)	96.41%	
28,639,293	人事費用	40,717,000	16.09%	48,870,000	14.45%	(8,153,000)	9.57%	1.辦理花博公園展覽活動、維護管理費及會展產業人事費用等 2.辦理標案之審查委員、場地租用之審查委員及會展產業推廣相關活動之專家學者等出席費支出
24,859,886	薪資	34,494,117	13.63%	41,633,550	12.31%	(7,139,433)	8.38%	
2,453,178	保險	3,580,423	1.41%	3,744,300	1.11%	(163,877)	0.19%	
1,326,229	退休金	2,065,460	0.82%	2,915,150	0.86%	(849,690)	1.00%	
0	酬勞費	577,000	0.23%	577,000	0.17%	0	0.00%	
26,277,104	行政費用	14,165,588	5.60%	18,342,254	5.42%	(4,176,666)	4.90%	辦理花博公園展覽、維護管理及會展產業行政費用支出等
25,596,355	事務費	8,294,734	3.28%	15,932,450	4.71%	(7,637,716)	8.96%	
810	旅運費	450,000	0.18%	550,000	0.16%	(100,000)	0.12%	
679,939	財產使用費	3,323,804	1.31%	1,859,804	0.55%	1,464,000	-1.72%	含101至103年度設備及投資之折舊費用151萬9,804元
0	營業稅	2,097,050	0.83%	0	0.00%	2,097,050	-2.46%	依營業稅法第19條，預估營業稅（國外暨國內旅運費、教育訓練費、會議餐費、公關費及人事費用等合計×5%，本項隨前揭項目增減而增減）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2,338,392	78.32%	業務費用	199,396,873	78.79%	269,210,890	79.58%	(69,814,017)	81.94%	辦理花博公園展覽活動、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計畫、園區維護管理及會展產業推動相關支出等
123,511,673	45.55%	活動費	80,035,000	31.63%	104,410,000	30.87%	(24,375,000)	28.61%	
66,042,067	24.36%	事務費	92,981,873	36.74%	133,585,890	39.49%	(40,604,017)	47.65%	
524,606	0.19%	旅運費	200,000	0.08%	1,100,000	0.32%	(900,000)	1.06%	
22,280,046	8.22%	財產使用費	26,180,000	10.34%	30,115,000	8.90%	(3,935,000)	4.62%	
3,868,071	1.43%	本期餘絀	(1,213,108)	-0.48%	1,847,114	0.55%	(3,060,222)	3.59%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213,108)	
調整非現金項目	1,519,804	為101年至103年之設備及投資之折舊費用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6,6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3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0)	辦理102年因標案而衍生之標單收入，應移還臺北市政府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76,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82,021	

填表說明：

- 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各財團法人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3.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 年 度 期 初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期 末 額	說 明
合計	15,715,743	(1,214,308)	14,501,435	
基金				
創立基金	10,000,000	0	10,000,000	
捐贈基金	10,000,000	0	10,000,000	
其他基金				
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增值公積				
其他公積				
餘絀				
累計賸餘(短絀)	5,715,743	(1,214,308)	4,501,435	
本期賸餘(短絀)	3,868,629	1,845,914	5,714,543	因辦理102年標案而衍生之標準收入1,200元，應由102年本期賸餘184萬7,114元，減列1,200元，並移還臺北市政府，並由歷年本期賸餘184萬5,914元，累計至下年度累計賸餘。
本期賸餘(短絀)	1,847,114	(3,060,222)	(1,213,108)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71,142,860	總計	253,066,353	338,270,258	
271,068,149	補助收入	253,059,657	338,262,362	接受政府單位等之補助收入
71,431	利息收入	6,696	6,696	金融機構存款孳息
3,280	其他收入		1,200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67,274,789	總計	254,279,461	336,423,144	
28,639,293	人事費用	40,717,000	48,870,000	
24,859,886	薪資	34,494,117	41,633,550	支付員工之薪資、獎金、津貼等
2,453,178	保險	3,580,423	3,744,300	員工之勞健保由雇主負擔部份
1,326,229	退休金	2,065,460	2,915,150	依離退職相關法令支付或提撥之退休金、資遣費等
0	酬勞費	577,000	577,000	標案審查委員出席費、場地租用審查委員會出席費及會展產業推廣相關活動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費用支出
26,277,104	行政費用	14,165,588	18,342,254	
25,596,355	事務費	8,294,734	15,932,450	行政庶務、資訊系統與維護、公共關係費、委託專業顧問諮詢、召開各項會議及座談會等相關費用
810	旅運費	450,000	550,000	志工服勤費及國內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外勤交通費等
679,939	財產使用費	3,323,804	1,859,804	公共意外險及園區資產或建物火險保險費、維修費、雜項購置、稅捐、折舊(固定資產以五年攤提)及其他相關項目等費用
0	營業稅	2,097,050	0	依營業稅法第19條，預估(國外暨國內旅運費、教育訓練費、會議餐費、公共關係費及人事費用等合計×5%)營業稅，本項隨前揭項目增減而增減
212,358,392	業務費用	199,396,873	269,210,890	
123,511,673	活動費	80,035,000	104,410,000	辦理花博公園展覽活動所需費用，如展館展覽營運、為推展業務活動所支付之宣傳費用(含文宣及公關品之製作)、辦理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計畫及會展發展業務推廣等所需費用
66,042,067	事務費	92,981,873	133,585,890	展館營運導覽服務、場館清潔維護、保全與雜支、各場館水電費及門票銷售服務
524,606	旅運費	200,000	1,100,000	爭取國際會展及展覽活動之工作人員國內及國外差旅費用
22,280,046	財產使用費	26,180,000	30,115,000	花博公園展館及全區零星機電維護、土木建築及室內裝修等維護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總計	240,000	
設備及投資	300,000	軟體授權、電腦設備及修繕等
減：累計折舊	60,000	

填表說明：

1.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凡購置1萬元以上之固定資產，應列入本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基金會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增(減-)數	年度	累計投資淨額	持股比例	說明
總計 無					

填表說明：「持股比例」係年底預計數。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1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上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減-)
			預計數	計數	預計數	計數	
197,050,301	資產合計		14,501,435	15,715,743	14,501,435	15,715,743	(1,214,308)
197,050,301	資產		14,501,435	15,715,743	14,501,435	15,715,743	(1,214,308)
193,256,941	流動資產		10,682,021	10,676,525	10,682,021	10,676,525	5,496
193,084,802	銀行存款		10,682,021	10,676,525	10,682,021	10,676,525	5,496
183,084,802	活期存款		682,021	676,525	682,021	676,525	5,496
10,000,000	定期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700	應收帳款						
121,439	其他應收款						
50,000	暫付款						
3,793,360	固定資產		3,819,414	5,039,218	3,819,414	5,039,218	(1,219,804)
3,985,170	設備及投資		7,599,022	7,299,022	7,599,022	7,299,022	300,000
(191,810)	減：累計折舊		(3,779,608)	(2,259,804)	(3,779,608)	(2,259,804)	(1,519,804)
197,050,301	負債及淨值合計		14,501,435	15,715,743	14,501,435	15,715,743	(1,214,308)
183,181,672	負債		0	0	0	0	0
183,181,672	流動負債						
48,419,542	應付帳款						
26,527,174	其他應付款						
102,934,677	暫收款						
1,270	代扣勞健保						
357,565	其他代扣款						
4,941,444	其他預收款項						
13,868,629	淨值		14,501,435	15,715,743	14,501,435	15,715,743	(1,214,308)
10,000,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3,868,629	餘絀		4,501,435	5,715,743	4,501,435	5,715,743	(1,214,308)
558	累計餘絀		5,714,543	3,868,629	5,714,543	3,868,629	1,845,914
3,868,071	本期餘絀		(1,213,108)	1,847,114	(1,213,108)	1,847,114	(3,060,222)

備註：

因辦理102年標案而衍生之標單收入1,200元，應由102年餘絀571萬5,743元，減列1,200元，並移還臺北市府，且由歷年期末餘絀累計至下年度累計餘絀為571萬4,543元(即103年)。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總計	65	
副執行長	1	
主任	5	
秘書	5	
組長	14	
組員	40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總計	40,717,000	
員工薪資	34,494,117	正職人員薪資、獎金、津貼等
分擔保險費	3,580,423	勞健保保費雇主負擔金額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2,065,460	依法提撥薪資6%退休金、資遣費等
酬勞費	577,000	標案審查委員、場地租用審查委員會展業推廣相關活動等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支出